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87/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1/03

衞生事務委員會

監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及
醫院管理局SARS疫症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
的推行情況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04年4月6日(星期二)**
時　間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麥國風議員(是次會議主席)
陳婉嫻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缺席委員　：何秀蘭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所有議程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衞生)
姚紀中先生, JP

衞生防護中心總監
梁栢賢醫生, JP

醫院管理局專業及公共事務總監
高永文醫生, JP

衞生署首席醫生(4)
蔡美儀醫生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衞生)1
鄭琪先生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衞生)6
陳圳德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4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2)8
李愛美女士

經辦人／部門

由於小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缺席，委員選出麥國風議員代表何議員主持會議。

I. 繼續討論政府連繫社會各界對抗疫症的工作

[立法會CB(2)770/03-04(01)號、CB(2)787/03-04(01)及(02)號、CB(2)817/03-04(01)號、CB(2)835/03-04(01)及(02)號、CB(2)857/03-04(01)至(03)號、CB(2)896/03-04(01)號、CB(2)937/03-04(01)號、CB(2)973/03-04(01)及(02)號、CB(2)1022/03-04(01)號、CB(2)1062/03-04(01)號，以及CB(2)1913/03-04(01)及(02)號文件]

2.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衞生)(下稱"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913/03-04(02)號文件)，該文件載述落實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建議的最新進展。衞生防護中心總監補充，衞生防護中心將於2004年年中成立。該中心初期會致力拓展監測及流行病學處和感染控制處。這兩個分處開始運作後，便可強化及整合資源，鞏固疾病監察的工作，並把不同環境的感染控制程序標準化。所有6個功能分處將於2005年全面運作。現已在九龍醫院護士宿舍闢設地方，作為衞生防護中心的總部。該中心的裝修工程將需10至12個月完成。為改善現時的數據管理系統，以便更有效地支援傳染病的控制工作，衞生防護中心正計劃設立傳染病資訊系統，支援監察疾病的重要功能，包括通報個案、及時示警和及早診斷傳染病。現時估計有關計劃將於3年內大致完成。

3. 羅致光議員表示，衞生防護中心能否發揮有效的功能，取決於公共衞生架構內相關各方(例如大學)的合作。有鑒於此，羅議員詢問衞生防護中心會否與有關各方簽署協議，譬如諒解備忘錄，以便在爆發傳染病時更穩當地取得他們的合作及動員他們的資源。

4. 衞生防護中心總監回應時表示，衞生防護中心亦正考慮羅議員在上文第3段所述的安排。該中心成立後，會作為一個平台，讓相關各方就涉及控制傳染病的不同事宜，通力合作及作出貢獻。他表示，衞生防護中心亦計劃下月與英格蘭和威爾斯衞生保護署簽署諒解備忘錄，以加強本港預防及控制傳染病的能力。衞生防護中心總監進而表示，該中心吸納來自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衞生署、學術機構及私營機構的專家，進一步加強當局一直以來致力改善不同界別之間的工作關係的工作。例如有關方面已同意在2004年年中把大約40名醫管局的專業人員借調到衞生防護中心不同分處提供支援，並就各個公共衞生的專科互相交流經驗。政府當局亦與大學達成協議，邀請有關範疇的專家擔任名譽顧問，就公共衞生計劃提供意見。衞生防護中心會成立多個科學委員會，成員包括衞生防護中心、醫管局、學術界和其他機構的專業人士，就預防及控制傳染病的策略及措施提出建議。

5. 李鳳英議員質疑衞生防護中心能否第一時間取得傳染病的資料，以執行其職責之一，即協調緊急應變措施、策劃應變方案、傳遞風險信息、協助制訂預防策略，以及安排跨界別的後勤支援。舉例而言，爆發傳染病時，衞生福利及食物局負責協調公營醫療機構的應變措施，以及其他跨部門的應變工作。此外，內地會否在突然爆發性質未明或影響公眾健康的傳染病時，第一時間通知衞生防護中心，亦未確定，因為現時內地是向衞生署通報傳染病的信息。

6.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衞生防護中心會肩負向公眾及傳媒發放傳染病資料的重責。衞生防護中心無須聯絡所有有關政府部門及醫管局，才能取得監控傳染病爆發的資料，因為該中心有代表加入為監控傳染病爆發而成立的跨部門委員會。此外，當爆發大規模疫症時，衞生福利及食物局轄下會成立監察中心，衞生防護中心亦可從該處取得有關監控傳染病的資料。

7. 衞生防護中心總監補充，衞生防護中心是衞生署轄下的部門之一，在本年6月成立後，將成為與廣東省及澳門交換信息的聯絡點。衞生防護中心總監進而表示，由於衞生防護中心會採取連繫社會各界的方式進行多項工

作，例如集合衞生署、醫管局及其他相關機構的專業人員參與同一計劃，因此可加強機構之間的合作。該中心亦會致力整合衞生署和醫管局的資訊系統，以提供共同的平台，使資訊的分享和交流更為便利。衞生防護中心總監亦表示，該中心會舉行一連串跨界別演習，涉及緊急應變機制更多成員，從中汲取經驗，以制訂指引及應變計劃，讓政府及社會在制度、程序、信息傳達及個人習慣方面更妥善地作好準備，對抗傳染病。

8. 李議員進而詢問，衞生防護中心可否第一時間取得私家醫院、診所及內地爆發傳染病的資料。內地當局在本年較早時候沒有立刻通知衞生署有關廣東省發生第4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個案，李議員表示不希望重蹈覆轍。

9. 衞生防護中心總監回應時表示，現時衞生署的疾病預防和控制部透過定點監察系統的運作，監察應呈報的疾病及其他影響公眾健康的傳染病。私家醫院及醫生亦須向衞生署呈報每星期的肺炎個案，以及每天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急性呼吸道疾病數字。衞生防護中心的監察及流行病學處會繼續上述安排，並進一步加強有關工作。衞生防護中心總監進而表示，該中心成立後，本港與廣東省及澳門專家就加強傳染病(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通報機制達成的協議亦會維持不變。除每月就備受關注的傳染病交換信息及舉行例會，以促進疾病監察方面的合作外，衞生防護中心可透過郵件、傳真、電話、電郵聯絡內地衞生當局，並在有需要時要求召開特別會議。衞生防護中心總監補充，自上次香港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後，本港與內地衞生當局的溝通已大為改善。

10. 羅致光議員表示，現時衞生署署長根據《檢疫及防疫條例》(第141章)獲授權處理傳染病的威脅。羅議員詢問，衞生防護中心在本年6月成立後，上述權力會否轉予該中心總監。

11.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衞生防護中心是衞生署的一部分，政府當局檢討《檢疫及防疫條例》時，會研究向該中心總監賦予的權力。正如在2003年12月15日上次會議中匯報，政府當局正進行檢討，找出該條例中哪些地方可盡快修訂，然後展開所需的法例修訂工作。然而，由於《檢疫及防疫條例》是根據《國際衞生規則》制定，而世界衞生組織正檢討有關規則，因此在短期內無法全面修訂上述條例。《國際衞生規則》的檢討工作預計要到2005年才完成。不過，經考慮委員在上次會議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已進一步研

究《檢疫及防疫條例》在處理傳染病方面所賦予的法律權力是否足夠。在這過程中，曾參考去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中所汲取的經驗，並考慮最近鄰近地區該疫症重臨及禽流感爆發的威脅。經徵詢律政司意見後，政府當局認為該條例賦予的權力和現有的各項疾病預防及控制措施，已能充分及全面地保障公眾健康。不過，政府當局亦理解有需要使該條例切合時宜，更重要的是，使條例能配合本港整體傳染病控制機制及最佳國際慣例。為此，政府當局認為適當全面修訂該條例。進行此項工作時，會考慮賦予衞生防護中心讓其有效運作的法定權力，以及《國際衞生規則》的檢討結果，其中會納入對抗傳染病的最佳國際慣例。政府當局亦會把握機會，使該條例切合時宜，並對其他與公共衞生有關的條例作出所需的修訂。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應可在下一屆立法年度就全面修訂的《檢疫及防疫條例》徵詢委員的意見。

12. 羅致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從速把《檢疫及防疫條例》賦予衞生署署長的法定權力轉交衞生防護中心總監，以免延誤對抗傳染病的決策過程，以及使有關過程複雜化。爆發大規模疫症時這點尤為關鍵。羅議員進而表示，鑒於衞生防護中心的功能及角色是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應考慮將衞生防護中心總監一職訂為政治任命職位。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答允考慮羅議員的意見。

13. 陳婉嫻議員希望政府當局不會用技術問題、政治考慮因素及文化區別等藉口，解釋內地衞生當局延遲或不通報當地傳染病爆發的事件。本港與內地有關當局如出現任何溝通上的障礙，政府當局應與北京衞生部優先處理。前衞生署署長曾於2003年2月10日向廣東衞生當局查詢為何廣東省的市民煮白醋，但不獲回覆，她各望這類事件不會再次發生。

14. 衞生防護中心總監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傳染病通報方面盡力與內地衞生當局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除透過粵港澳防治傳染病專家組與內地當局加強合作外，政府當局會牽頭推動香港與內地舉辦更多專業交流活動。儘管如此，由於內地幅員廣大，加上偏遠地方的經濟環境不同，有些地方甚至沒有電話及傳真機此等基本的通訊設備，因此考慮內地能否及時通報傳染病時，要顧及上述困難。

15. 李鳳英議員歡迎醫管局同樣向合約僱員提供感染控制的基本及／或進修課程。不過，鑒於醫管局實施自願提早退休計劃，並把部分職員調往衞生防護中心等因

素，李議員懷疑醫管局有否足夠人手應付可能爆發的傳染病。據她所知，有些患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醫管局員工雖未完全康復，但仍被迫返回工作。

16. 醫管局總監回應時表示，醫管局計劃增聘300名醫生及400名護士，以應付為加強公立醫院及診所的感染控制工作而增加的工作量。除增聘人手及加強感染控制方面的職員培訓外，每個醫院聯網已就可能受壓的臨床項目(例如深切治療或呼吸道護理)制訂一套動員計劃，以及疫症爆發時的職員調配計劃。最近，醫管局已把兩名專科醫生調往該局總部，負責統籌醫管局的感染控制工作，並與衞生防護中心的感染控制處聯繫。醫管局管理層與員工溝通後，得悉他們普遍明白上述動員及調配計劃。醫管局總監進而表示，醫管局在疫症爆發期間一直招聘私營醫療機構的醫生及護士在公立醫院工作。儘管至今所招聘的人數甚少，但希望藉設立此等聘用機制，可吸納更多私營機構的醫護員工在疫症爆發時加入醫管局，出任臨時僱員。

17. 至於病人護理方面，醫管局總監表示，醫管局的政策是為康復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包括醫管局職員)提供持續的醫療及心理支援服務。醫管局絕不會強迫任何尚未能返回工作崗位的員工上班。醫管局總監進而表示，醫管局已延長該等曾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員工的合約期，至少直至他們完全康復。

18. 李鳳英議員進而詢問，醫管局可否安排轄下已康復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員工往同一診所覆診。

19. 醫管局總監回應時表示，醫管局會在切實可行範圍下，盡量安排每位患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員工在同一診所覆診。若無法這樣做，他們覆診的診所亦會在同一聯網內。醫管局總監進而表示，為能盡量向那些患該病的員工提供最佳護理，每個聯網均委派一名員工統籌此批員工的跟進護理工作，並擔任他們與醫管局管理層之間的聯絡人。

20. 主席詢問，醫管局有否接獲公立醫院患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員工的投訴；若有，至今有多少宗數。醫管局總監回應時表示，此等員工普遍滿意醫管局提供的護理。

21. 陳婉嫻議員表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為患上該疫症的醫管局員工提供的財政援助不足以支付治療該病後遺症的開支。有鑒於此，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及醫管局研究其他方法，幫助他們渡過難關。

22. 醫管局總監回應時表示，醫管局會考慮動用上次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期間醫管局獲得的捐款，協助那些有需要的員工。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補充，他會將委員關注患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醫護人員財政援助不足一事，轉告予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委員會，並與社會福利署研究如何為此類人士提供最佳的協助。

23. 主席表示，在2004年3月8日舉行的衞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匯報葵青區議會反對在瑪嘉烈醫院內興建傳染病醫療中心。有鑒於此，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紓解葵青區議會的憂慮方面有何進度。

24.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致函葵青區議會，向他們一再解釋在瑪嘉烈醫院內興建傳染病醫療中心不會對醫院附近居民的公眾健康構成重大威脅。當局正安排該區區議員視察瑪嘉烈醫院內闢作興建傳染病醫療中心的選址。醫管局總監補充，醫管局亦採取類似行動，紓解地方關注組織的憂慮。

25. 至於第二個傳染病醫療中心的選址，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正考慮應否在北區醫院或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內興建有關的醫療中心。醫管局總監向委員保證，在決定未來路向前，當局會充分諮詢該區區議會。

26. 主席進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葵青區議會反對下，仍然繼續就瑪嘉烈醫院內興建傳染病醫療中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回答，政府當局及醫管局已作出及將會作出一切努力，紓解葵青區議會的憂慮，預計該區區議會會支持此項工程的興建計劃。

27.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通過中國科學技術部提供一筆合共5,000萬元的款項，資助內地的傳染病研究計劃。有鑒於此，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內地適當及有效地運用該筆款項。

28. 衞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告知中國科學技術部此筆資助的目的。儘管政府當局沒有參與監察內地如何運用該筆資助(監察工作由中國科學技術部負責)，但香港可分享內地研究員的研究成果。

經辦人／部門

29. 主席總結時希望政府當局積極推行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提出的46項建議，尤其《檢疫及防疫條例》的全面修訂工作。

II. 其他事項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5月7日